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温医大眼视光工〔2025〕3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会小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由第二届工会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先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的经费使用，发挥好工会服务职工的职能，促进事业科学和谐发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6号）、《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25〕25号）、《浙江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浙教工〔2025〕21号）以及《温州医科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温医大工〔2025〕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充分保障工会工作经费

（一）依法足额收缴工会经费

医院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由财务及时拨缴到上级工会账户，并按照基层工会留用60%，上缴上级工会40%的比例分成（另有规定的除外）。医院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于每季度末汇入校工会账户，由校本级工会财务统一上缴到浙江省教育工会账户。工会关系挂靠单位应于每季度末将挂靠会员的工会经费交到医院工会财务。

（二）依法组织好其余各项收入

依照《工会法》组织好工会的各项收入。按时收取会员应缴纳的会费，在编人员的会费为工资总额的 5‰，非在编人员为每月 5 元。工会在结余资金不足时，确因开展活动和工作需要可向医院申请行政补助。工会关系挂靠单位参照医院执行。

（三）各项收入纳入工会经费预算管理

工会各项收入均应纳入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不得将应纳入行政预算统一管理外的其他各项资金和收入转入工会账户或通过工会账户发放福利。工会要严格把关，接受捐赠收入要合法合规，对不属于工会收取范围的收入要予以拒收。

二、规范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要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工会工作和工会会员的方向，收取的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范围和“八不准”（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准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的要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相关支出的具体标准确定如下：

（一）职工活动支出标准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医院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支出的具体标准确定如下：

1. 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工会为职工开展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职工素质提升的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1）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付标准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关于培训费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

（2）职工参加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其优秀学员的比例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 10%以内，可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物质奖励。

2. 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及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等。

（3）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

（4）医院自行组织运动会、篮球、足球、排球、团体操、排舞、歌咏等团体类比赛活动，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器具，按实际需要确定。

(5) 组织的团体文体活动，因活动需要聘请教练和裁判，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发放。

(6) 设置奖项的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方面的文体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项不超过 6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为每项人均不超过 400 元，其它名次依次作相应的递减。

(7) 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活动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

(8) 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不安排活动用餐的，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餐和晚餐分别不超过 40 元，每天总额不超过 100 元。

(9) 工会向会员收取的个人会费可以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如浙江文旅惠民卡)等，支出合计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五倍。

(10) 组织春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在省内和沪苏皖闽赣 5 个周边省(市)活动，不得到国家禁止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每年最多不超过 4 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 2 天 1 晚，开支范围为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门票、活动用品等，住宿费、伙食费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600 元，当日往返的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不可以单一餐费或租车费报销。

3. 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场地租用、购买服务等支出，及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11) 宣传活动支出视具体情况，尽量节约开支。

4.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用于逢年过节、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12) 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同时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超过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 70%。节日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方式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会员本人签收的清单。

(13) 工会可结合实际每人每年发放一次不超过 500 元的消费券，用于购买文旅、餐饮、日用消费产品，具体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和终止时限由工会确定，不得采用购物卡、商业预付卡、充值卡等明令禁止的方式。

(14)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超过 300 元，可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5)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工会进行实物或现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生育二胎及以上时，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

(16)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工会可以进行慰问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1200 元，其中不超过 1000 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的，慰问以一次为限。

(17) 会员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可另送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

(18) 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工会为该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19) 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或未缴纳会费的，该会员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在行政列支，不准纳入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5. 其他活动支出。

用于上级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20) 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时，根据活动安排，可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活动补贴支出。

(二) 维权支出标准

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的费用。

1. 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支出。

(21) 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支出的费用视实际情况而定。

2.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

(22)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三) 业务支出相关标准

用于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

1. 培训、会议、差旅的支出。

(23) 工会发生的有关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修订）、《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支出标准及报销凭据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

2. 工会组织开展竞技类活动支出。

(24) 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竞技类活动支出奖励范围不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 12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3. 兼职工会干部兼职补贴支出。

(25) 为调动兼职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工作实绩，可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兼职工会干部(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财务干部)发放兼职补贴。发放标准原则上以实际兼职人数分档设置补贴标准，并结合经费情况综合确定，每人每月不超

过 30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后确定。

4.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费用支出。

(26) 经本单位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批准，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工会干部(含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委委员、工会法律监督委员、工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干事及工会财务人员等)人数的 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 800 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控制在本单位会员人数的 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 500 元。由上级工会开展的评选表彰基层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已给予奖励的，基层工会不得重复奖励。

(四) 资本性支出相关标准

(27) 用于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等的费用。所有费用需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 其他支出相关标准

用于以上支出以外的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的费用。

(28) 工会经费不得用于工会系统外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支出。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的费用按实际情况而定。工会结合经费情况，可以进行社会公益性捐赠助，捐助的费用需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但不能代替单位行政进行捐助。

三、规范工会财务管理

(一) 实行工会经费独立管理

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工会应独立建立银行账户，实行单

独核算，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医院财务部门会计人员代理记账，集中核算，分户管理。

（二）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

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负责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策程序。

（三）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工会当年的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工会报批或备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动用历年结余后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强化工会经费监督

切实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对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取其整改；对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细则由院工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文件执行期间，上级如有新规定，可从其规定。原《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温医大眼视光工〔2022〕1号）同时废止。